

关于对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82 号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显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我部在事后审核过程中关注到：

一、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设置了较多的反收购条款，其中部分条款涉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

（一）关于股东表决权

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如收购者（包括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存在如下情况，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1. 自最近一次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算 36 个月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的情形或立案调查；
2. 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

请你公司说明章程中的上述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权

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包

括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对公司资产进行出售,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详尽的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

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新任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必须由本届董事会提名。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 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向本届董事会提出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2. 由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将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当收购方通过其自身或与其一致行动的其他方的收购行为,使该收购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时,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对公司控制的,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和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控制的具体计划和安排,否则,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得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新改组或换届的董事会成员应至少有 2/3 以上的原董事会成员继续留任。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董事的提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及诚信标准。”

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董事长应从在公司担任董事任职连续三年以上的非独立董事中产生。”

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新任监事候选人必须由本届监事会提名。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新改组或换届的监事会成员应至少有2/3以上的原监事会成员继续留任。”

请你公司说明章程中的上述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股东增持权利

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当公司发生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持股36个月以上的股东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若连续持股36个月以上的股东未提出要求的，根据法律及章程规定的有权提出董事会议案的股东，也

可以通过议案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董事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公司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针对恶意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请你公司说明赋予股东要求董事会进行反收购措施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收购方未来增持、收购等安排进行审议的反收购措施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五条等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当公司发生恶意收购情况时，股东大会就特别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章程第七十七条也有类似规定。请你公司说明提高表决比例是否会赋予大股东一票否决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会导致公司股东大会难以形成有效决议而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于5月19日前对上述问题进行说明并披露，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8日